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12-2号

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实施的第九届中国（北京）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8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14日起，到2026年7月2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

建设项目：第九届中国（北京）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

土地用途：G1公共绿地、G2生产防护绿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宛平街道卢沟桥村（四至范围：东至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、南至北京市水务局、西至北京市公安局、北至园博园管理中心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12.9455公顷（194.18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林地	6.3220	94.83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6.5831	98.75
沼泽地	0.0404	0.60
总计	12.9455	194.18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据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间早于2019年12月31日，补偿费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，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征地补偿标准为75万元/亩，其中20万元为土地补偿费，其他为安置补助费、税费及其他补偿，该补偿为包干补偿标准。征地补偿费共计14563.575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为确保地区社会稳定，妥善解决征地后农民生产生活问题，本项目先行办理了征地农转非工作。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9月26日核发了《关于园博园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转非安置工作的批复》，同意将宛平街道卢沟桥村266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58名，超转人员70名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8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